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北京银河昊星置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银河昊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昊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锦程天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天际”）5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000万元人民币。此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综合公司的战略考量和业务情况，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9年8月5日签署解除本次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

为规避双方的投资风险，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并签订《协议书》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银河昊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1、甲方退还乙方已依据原协议支付的定金人民币 100 万元；
- 2、乙方收到退还定金后配合甲方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公章、印鉴等资料的交接登记。
- 3、经甲乙双方确认，在依据本协议将乙方名下的锦程天际 55%股权全部过户到甲

方名下后，视为甲乙双方因锦程天际合作事项全部完成终止，上述 55%的锦程天际的股权过户到甲方名下之工商登记完成当日原协议全面终止，双方均不得因原协议的签署及执行向对方要求任何赔偿或利益分配。

三、解除《股权转让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公司不存在为锦程天际提供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形，锦程天际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等安排。

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对公司的现金流、资金使用效率、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